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8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外介聘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118976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檢送112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112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申請作業主要時間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應於112年4月27日前上網填報資料（網址：<http://tas.kh.edu.tw>）。
- （二）本年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，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之私章）於112年4月27日前寄（親）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（彰化市中興路98號）。
- （三）112年5月3日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，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（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），如需補件，請於112年5月5日中午12時前完成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30



有附件

(四) 申請人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站下載資料確認表，於資料確認表填上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，簽名後於112年5月5日傳真或電子郵件至介聘中心，傳真：04-7287566、Email：nges7280366@gmail.com。

二、另請利用洽公之便至南郭國小警衛室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領取「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。

三、請詳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，如有補充或修訂，請隨時留意本府新雲端公告及介聘天地相關訊息，並依公告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